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徐永模先生、李力先生、王平女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余其俊先生、李力先生、钱承林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形成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文件，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